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崇安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　　黃瑄芃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晨泓
兼　上一人
輔　助　人　張秋芬
被　　告　張良清
　　張嘉珍
　　交通部公路局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，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，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或管理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爰依前

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以原告主張其所有坐落同段381地號土地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4%乘以7年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595元（計算式：面積151.37㎡×申報地價1,760元/㎡×4%×7年＝74,59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應排除前項通行權範圍內之障礙物，並容忍原告於前項通行範圍內通行，被告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,5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